

# 购销合同书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鲁采招标-2026-4

项目名称及包：鲁山县民政局2026年度春节救济物资采购项目2包

采购合同编号：鲁采招标-2026-4-B

合同金额（人民币）：¥1156230.00元

采购人（甲方）：鲁山县民政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中科华旭应急科技（郑州）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2月10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鲁山县民政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中科华旭应急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次 鲁山县民政局2026年度春节救济物资采购项目2包（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鲁采招标-2026-4）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 二、货物清单、合同标的及金额

#### 1、货物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及<br>质量要求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1  | 面粉   | 25kg/袋（优质馒头粉） | 261 吨 | 4430.00 元/<br>吨 | 1156230.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2、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陆仟贰佰叁拾元整（小写） 1156230.00 元。

3、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方式、地点和要求

1、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5日历史天内具备发放或领取条件；交货地点： 鲁山县；发放或领取产品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提供产品的产品合格证和质检报告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合同指定地点，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甲方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计划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 五、售后服务

1、免费质保期：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2、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

3、其他要求：无。

####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由乙方负责。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产品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产品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其他约定： 无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 四 份，经双方签章，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鲁山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薛原

地址： 平顶山市鲁山县顺城路与花园路交叉口西100米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16 年 2 月 10 日

乙方（盖章）：中科华旭应急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珍印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支行

账号：16042101040031219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街道京广南路28号

联系电话：13526728818

签订时间：2016 年 2 月 10 日